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60200001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LCZFCG-2026-048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2 万元

最高限价: 72 万元

采购需求: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报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03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投标人）；（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

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北路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139号精英大楼5楼

联系人：任小双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小双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发布人：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2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招标人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4	采购内容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72 万元。人员费用 34.7 万元/年（不少于 6 人）；运行费用 2.2 元/公里，年约运行 17 万公里，服务期为 1 年。（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人员费用按照固定价格支付，运行费用按照固定单价据实结算。</p> <p>备注：根据服务项目据实结算。</p> <p>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p>
11	服务期	服务期：1 年
1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3	报价要求	<p>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p> <p>1) 为满足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投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金等各项费用；</p> <p>2) 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的一切劳动报酬、现场办公生活设施费用、差旅、交通、培训费用等；</p> <p>3) 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或劳务费、政府收费、税率、汇率或调价文件的变动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p>

		<p>4) 为满足采购范围内服务供应商所进行的外联、协调工作及其发生的所有附加费用;</p> <p>5)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赶工等特殊因素, 服务人员必须加班或甲方要求加班的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p> <p>报价依据: 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p>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代理服务费用	<p>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鲁招协 (2024) 13 号) 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因未缴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p> <p>开户行: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支行</p> <p>账号: 80904010101421005213</p>
17	保证金	无
18 19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获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获招标文件 1 日内, 在平台系统内以提问形式提出疑问,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工: 15306354299, 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p>

		<p>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若中标，中标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p>
21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1、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3、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6 月（含）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企业达不到缴税规模，无须纳税，则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证明其资信良好。）；</p> <p>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含）以来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近三年无</p>

		<p>重大违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注：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通过。</p> <p>2、电子标书的制作，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评审仅依据各投标人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p> <p>5、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4、5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22	政府采购政策	<p>一、小微企业价格折减</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p>

	<p>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p>
--	--

	<p>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8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p> <p>1.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二、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	---

		<p>注：以上一至三价格折扣只计一项，不重复折扣。</p> <p>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强制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予评审。</p> <p>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加分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节能产品，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报“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分</p> <p>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六、环境标志产品加分</p> <p>投标人（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分</p> <p>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注：以上若没有，直接填写无即可。</p> <p>该项目划型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3	说明	本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

24	招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修改及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报价）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5	备注 1	<p>1、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2、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p>
26	备注 2	<p>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p>

		<p>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p>
27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电子招标（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供应商）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p> <p>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p>
29	其他注意事项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p>

	<p>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四) 与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五)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2、本次招标(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响应)文件。</p> <p>3、如非招标人(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投标人(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等违规现象，招标人(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p>
--	---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有效投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的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费用

-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须知表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2.3 资格审查表、业绩统计表

3、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4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7）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8) 信用记录承诺

3.5 企业各类证书

3.6 近年来完成业绩

3.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3.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4.1 分项报价表

4.2 节能环保证明

4.3 强制节能清单

4.4 小微企业证明

5、技术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6、投标其他材料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基本要求

(1)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各潜在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报出不超过预算的报价，不满足此项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1) 为满足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投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金等各项费用；2) 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的一切劳动报酬、现场办公生活设施费用、差旅、交通、培训费用等；3) 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或劳务费、政府收费、税率、汇率或调价文件的变动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4) 为满足采购范围内服务供应商所进行的外联、协调工作及其发生的所有附加费用；5)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赶工等特殊因素，服务人员必须加班或甲方要求加班的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项目的报价中。

(2) 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任何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

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投标人的现场考察，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自行酌情报。

(4) “开标一览表”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6) 投标人必须提供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文件编写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评审。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上传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

(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3、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五、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

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救护车是承担医疗救援任务的专用车，以保障广大患者紧急医疗救援需要为准则，实行全年 24 小时值班制，在保证安全的同时，迅速完成出车救护任务。为实现医院的质量经营目标，通过救护车辆社会化管理协议的形式约定由社会第三方提供社会化服务。利用采购人现有的救护车辆，通过采购服务降低医院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本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人员费用和运行费用：**人员费用 34.7 万元/年（不少于 6 人）；运行费用 2.2 元/公里，年约运行 17 万公里，服务期为 1 年。**

二、医院现有救护车情况

车牌号	品牌	生产厂商	排气量	购置日期	行驶里程(截止 12 月 1 日)	驾驶证要求	用途
鲁 PV120T	宇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	2019 年	250114	C1 及以上	急救
鲁 P120ZH	东风	东风汽车	3.0	2015 年	339510	C1 及以上	急救
鲁 P3JZ65	广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	2022 年	4421	B1 及以上	急救
鲁 PY1H20	宇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	2021 年	232236	C1 及以上	急救
鲁 P3BY89	宇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	2023 年	165784	C1 及以上	急救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甲方提供救护车辆 5 辆，拥有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乙方负责派出服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2、乙方负责救护车辆的维修、保养、年审及车辆用油及所派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待遇。

3、乙方应派出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保障甲方全年 24 小时急救出车，乙方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出车期间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严禁违章开车，酒后驾驶。

4、救护车出车由 120 指挥调度中心、急诊科主任、护士长或当班医务人员派车，其他人员无权调动救护车。救护车应按照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接到出车任务时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出车，执行任务途中及任务完成后不得随意改变行车路线。

5、乙方按照医院要求保证救护车车况良好，满足医院工作需要；乙方服务人员要每天检查救护车的车况、车容。车内禁止吸烟、摆放杂物和与急救病人无关的物品，在执行出车任务时要协助医护人员抢救病人。

6、救护车原则上不承担医疗救援工作以外的出车任务，特殊情况用车，如突发事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等政府指令性任务，在不影响急救用车的情况下，经请示分管领导后，由院长办公室、急诊科统一安排。

7、救护车辆运行 8000-10000 公里时，乙方需对车辆进行保养，因车辆维修、保养不及时造成损失的，从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8、私自派车、私自出车，每次按 1000 元处罚，从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9、因乙方原因引发事故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二）服务人员要求：

1、年龄要求：男性，年龄 \leq 55 岁。

2、资质要求：驾驶鲁 PV120T、鲁 P120ZH、鲁 PYIH20、鲁 P3BY89 需具备 C1 及以上驾驶证，驾驶鲁 P3JZ65 需具备 B1 及以上驾驶证，有救护车驾驶经验者优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配备人员身份证及驾驶证**）。

3、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4、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礼貌待人，严禁私下收受病人及病人家属钱物、礼品。

5、发现迟到、早退、空岗每次按 1 人/次罚 100 元，从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6、乙方服务人员受到病人及病人家属投诉每次按 1 人/次罚 100 元，从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7、乙方服务人员值班期间不服从管理，不按时出车，延误抢救病人的，酒后驾驶的，按 1 人/次罚 200 元，从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8、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制定值班工作制度，并按要求配备值班人员，医院检查中发现人员配备人数不足时，按 1 人/次罚 200 元，发现值班人员为无证人员替班

的，按 1 人/次罚 200 元，从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9、乙方服务人员上班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制订的相关制度对乙方及派遣的驾驶员进行监督与考核。

2、甲方对驾驶员有调配使用权，如乙方派遣的驾驶员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合同金额的扣款，并要求更换驾驶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 24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驾驶员。

3、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车辆运行服务费用，提供驾驶员休息室。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薪资是否足额发放给驾驶员。

5、派遣的驾驶员如发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遣的驾驶员应熟悉相关交通法律法规，按时年审、体检，应爱岗敬业、爱护车辆具备基本车辆故障的判断能力，能独立完成车辆的日常清洁、维护检查、保养维修工作，保证车况良好。

2、乙方需储备备用驾驶员，随时可以替补及调配，应设专职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并对驾驶员进行日常管理及班次调整、纪律考核、安全教育、事故处理及其他相关工作。

3、乙方派遣的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熟悉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关于救护车驾驶员工作职责的相关规定。

4、乙方派遣到甲方的驾驶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放工资、绩效，并办理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5、乙方派遣的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或因驾驶员原因造成的违章、交通事故、车载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引起的医疗纠纷以及车辆损坏，除保险公司赔偿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如甲方对外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3)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4)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未按上述 1、2 项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报价形式

4.1 电子唱标。

4.2 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后附操作手册。

二、评审

1、评审委员会

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抽选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以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企业。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委会认定作为废标处理。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修正为准；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5.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企业；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询标和综合评审。

内容		评审要素
报 价 部分	报 价（20 分）	以所有有效总报价中的最低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总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技 术 部分	项 目 理 解 程 度（4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基本背景、业务现状、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从进一步加强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角度出发对项目整体统筹规划，得 2（不含）-4 分；
	救 护 车 辆 服 务 方 案 (20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救护车辆的维修、保养、年审及车辆用油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方案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总体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服务理念创新，对服务整体有深刻认识，能够严格规范人员管理，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救护车辆的保洁、车况、车容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方案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救护车辆保洁方案完善，车况车容维护方案细致的得 2（不含）-5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采购人所需救护车辆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环保、出车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车辆管理制度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2（不含）-5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救护车辆应急出车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车辆管理制度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应急出车方案完善的得 2（不含）-5 分；

<p>人员服务 管理方案 (40分)</p>	<p>1、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方案具有较高的技术标准化、规范性，人事管理各方面论述全面，人事管理方法科学严谨，各项工作具体措施完善可行，方案内容健全可行，得 2（不含）-4 分；</p> <p>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具体日常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管理方案指导思想先进，方案目标明确，制定合理、切实可行的绩效考核办法、规章制度及奖惩措施，得 2（不含）-4 分；</p> <p>3、根据投标人针对各项工作职责提供的具体服务措施及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各项措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项措施描述具有针对性，班次划分明确合理，服务调度指挥系统完善健全，采用合理手段调控工作进度、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p> <p>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服务承诺及具体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安全、文明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具体措施内容完善且针对性较强，得 2（不含）-4 分；</p> <p>5、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考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考核方案逐条列明分析透彻，操作规程全面可行，得 2（不含）-4 分；</p> <p>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模式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管理模式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各环节描述清晰、模式新颖，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合理，运作流程针对性强、规章制度科学高效，得 2（不含）-4 分；</p> <p>7、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p>
--------------------------------	---

	<p>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p> <p>8、针对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危机预防、应急能力较为突出，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考虑周全，及时做好安全检查，得 2（不含）-4 分；</p> <p>9、根据所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完善的培训内容（包括岗前培训、业务培训、日常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内容），职业培训制度健全，确保培训实效，得 2（不含）-4 分；</p> <p>10、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齐全，服务响应积极迅速，涉及的各方面因素考虑全面，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得 2（不含）-4 分；</p>
<p>人员配备方案（8分）</p>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综合素质、履历情况、类似经验）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人员证件齐全，得 2（不含）-4 分；</p> <p>2、综合考虑投标人制定的人才储备方案、技术力量等内容，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人才储备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考虑全面，技术力量设置合理得当，服务人员专业化程度高，工作经验丰富，出现问题及时正确处理，提供额外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得 2（不含）-4 分；</p>
<p>业绩（8分）</p>	<p>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备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p>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得分。

三、评审说明

1、说明：

(1) 以上所有评审办法将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列入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若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投标人予以一定金额罚款，情节严重可以书面警告直接解除合同；

(2)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涉及证件、业绩得分项均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评分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3)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为防止恶性竞争，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评标标准进行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有效评分票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5)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评审，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3) 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与所报技术参数不符；

(7)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1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5)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情形；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企业；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评审小组有权停止本次采购，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公告。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企业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企业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企业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企业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企业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企业或另行招标。

(4) 如货物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

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五、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本项目质疑单位：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 139 号精英大楼 5 楼

联系人：任工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不作为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

甲方：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所需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方案：

二、费用支付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三、服务

1、服务期：

2、服务地点：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甲方提供救护车5辆，拥有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乙方负责派出服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2、乙方负责救护车辆的维修、保养、年审及车辆用油及所派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待遇。

3、乙方应派出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保障甲方全年24小时急救出车，乙方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出车期间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违章开车，酒后驾驶。

4、救护车出车由120指挥调度中心、急诊科主任、护士长或当班医务人员派车，其他人员无权调动救护车。救护车辆应按照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接到出车任务时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出车，执行任务途中及任务完成后不得随意改变行车路线。

5、乙方按照医院要求保证救护车辆车况良好，满足医院工作需要；乙方服务人员要每天检查救护车的车况、车容。车内禁止吸烟、摆放杂物和与急救病人无关的物品，在执行出车任务时要协助医护人员抢救病人。

6、救护车原则上不承担医疗救援工作以外的出车任务，特殊情况用车，如突发事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等政府指令性任务，在不影响急救用车的情况下，经请示分管领导后，由院长办公室、急诊科统一安排。

7、救护车运行 8000-10000 公里时，乙方需对车辆进行保养，因车辆维修、保养不及时造成损失的，从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8、私自派车、私自出车，每次按 1000 元处罚，从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9、因乙方原因引发事故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年龄要求：男性，年龄 \leq 55 岁。

2、资质要求：驾驶鲁 PV120T、鲁 P120ZH、鲁 PYIH20、鲁 P3BY89 需具备 C1 及以上驾驶证，驾驶鲁 P3JZ65 需具备 B1 及以上驾驶证，有救护车驾驶经验者优先。

3、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4、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礼貌待人，严禁私下收受病人及病人家属钱物、礼品。

5、发现迟到、早退、空岗每次按 1 人/次罚 100 元，从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6、乙方服务人员受到病人及病人家属投诉每次按 1 人/次罚 100 元，从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7、乙方服务人员值班期间不服从管理，不按时出车，延误抢救病人的，酒后驾驶的，按 1 人/次罚 200 元，从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8、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制定值班工作制度，并按要求配备值班人员，医院检查中发现人员配备人数不足时，按 1 人/次罚 200 元，发现值班人员为无证人员替班的，按 1 人/次罚 200 元，从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9、乙方服务人员上班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制订的相关制度对乙方及派遣的驾驶员进行监督与考核。

2、甲方对驾驶员有调配使用权，如乙方派遣的驾驶员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合同金额的扣款，并要求更换驾驶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 24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驾驶员。

3、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车辆运行服务费用，提供驾驶员休息室。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薪资是否足额发放给驾驶员。

5、派遣的驾驶员如发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遣的驾驶员应熟悉相关交通法律法规，按时年审、体检，应爱岗敬业、爱护车辆具备基本车辆故障的判断能力，能独立完成车辆的日常清洁、维护检查、保养维修工作，保证车况良好。

2、乙方需储备备用驾驶员，随时可以替补及调配，应设专职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并对驾驶员进行日常管理及班次调整、纪律考核、安全教育、事故处理及其他相关工作。

3、乙方派遣的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熟悉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关于救护车驾驶员工作职责的相关规定。

4、乙方派遣到甲方的驾驶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放工资、绩效，并办理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5、乙方派遣的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或因驾驶员原因造成的违章、交通事故、车载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引起的医疗纠纷以及车辆损坏，除保险公司赔偿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如甲方对外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工伤事故处理

1、驾驶员应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职工安全的规章制度，预防工伤事故发生。

2、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

3、因工伤事故导致岗位空缺，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岗位派遣符合要求的驾驶员。

七、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1、乙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___天向甲方提出。

2、合作期间，由于甲方的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___天向乙方提出。

3、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严重的交通事故、严重扰乱甲方的工作秩序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4、乙方如发生经营状况恶化、丧失信誉或其他影响其向甲方提供人员服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向服务人员支付薪金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成交服务费。

九、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

本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件：人员配备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所含附件格式供参考，若有电子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法人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逾期违约金	元

2.2 投标函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3 有关证件统计表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内 容		审核结果
1、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是否提供	
3、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是否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6 月（含）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企业达不到缴税规模，无须纳税，则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证明其资信良好。）；	是否提供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含）以来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是否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检验人: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方便资格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④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得分。			
序号	合同名称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4			
5			
合计			
检验人：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及业绩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方便打分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评分标准要求不一致，以评分标准为准。

④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

3 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文件。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4.3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

2、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声明！

如若违反上述声明，经有关部门审查出以上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相关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声明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4.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说明

3.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我方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3.4.8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3.5 企业各类证书

3.6 近年来完成业绩

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3.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龄	驾驶证类型	职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驾驶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1. 如投标人在偏差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商务标

4.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费用	报价
一、人员费用		
1	人员工资	
2	保险	
3	福利	
4	
每年费用合计		
二、运行费用		
1	油费	
2	保养	
3	
费用合计（元/公里）		
总报价		

注：1、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亦包含其他费用。供应商应考虑市场价格和优惠幅度。

2. 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招标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3.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4.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4.3 强制节能清单

4.4 小微企业证明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没有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 技术标目录

5.1 技术标

6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二轮报价手册(网页最
后):<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CategoryNum=078>